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拉罕羅幸
電話：03-8462860#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ah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75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48825A00_ATTCH3.odt、0048825A00_ATTCH2.pdf）
（376550000A_112007547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75476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825號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112/04/18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13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